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賴玉春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達
　　黃勝雄律師
追加原告　　陳賴玉霞
　　蔡賴玉雪
　　賴玉滿
　　賴進盛
　　賴湘庭
被上訴人　　賴進傳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崇律師
　　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潘彥瑾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傳睿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豪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馬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56號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。

上訴人及追加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。

上二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及追加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

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要旨可參）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法定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於原審起訴聲明請求：「㈠、確認賴張素於98年12月5日死亡時對被告賴進傳、安聯人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聯人壽公司）、被告馬仲芬有可連帶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7萬6476元之債權存在。㈡、被告賴進傳、安聯人壽公司、馬仲芬應連帶給付原告178萬2354元及自9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、被告賴進傳應給付被告賴湘庭48萬1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代位受領。㈣就聲明第2、3項之訴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是上訴人於原審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為1247萬6476元；而其聲明第二項之請求及聲明第三項代位求償之請求，

實乃依附聲明第一項請求而來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（金）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核定為1247萬64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1824元。上訴人於原審僅繳納2萬3473元（見原審卷103年度司家調卷第1360號第106頁），尚不足9萬8351元，自應命上訴人補繳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追加原告，上訴聲明變更為：㈠、原判決廢棄。㈡、確認上訴人楊賴玉春、追加原告陳賴玉霞、蔡賴玉雪、賴玉滿、賴進盛、賴湘庭，對於被上訴人安聯人壽公司、賴進傳、馬仲芬有1247萬6476元之連帶給付債權存在。㈢被上訴人安聯人壽公司、賴進傳、馬仲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楊賴玉春178萬2354元，並自98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五第49頁反面、第50頁正面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（金）額最高者即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請求核定為1247萬6476元，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五第49頁正面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萬2736元。上訴人僅繳納3萬5209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頁反面及本院卷五第49頁正面筆錄），尚不足14萬7527元，自應命上訴人及追加原告補繳。

四、茲限上訴人及追加原告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依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（須補齊二項金額合計24萬5878元），即駁回上訴及追加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